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7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說明	一、查本局前於103年11月28日審定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7項規定，溯及自102年9月17日生效，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附件1)，合先說明。 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廣播公會於106年7月26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審定之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 三、嗣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分別於106年8月11日及8月29日(申請書到局日)就營利性電臺之「中小功率調頻電台與調幅廣播電臺」費率項目參加審議(民聯會、國聲電台分別於107年4月24日、107

年6月5日撤回本案之申請，雙方協商過程及其撤案理由，詳後說明五)。

四、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07年2月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附件2)，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臚列如下：

(一)本案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 1、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計算每縣市之費率，並因新媒體崛起之衝擊，調降費率20%。
- 2、電臺類型等級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80%以上(音樂台)、60%至80%(綜合台)、40%至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100%、80%、60%、40%，使用量等級由集管團體和利用人共同協商議定。
- 3、MÜST管理之台、客語曲目市場流通比例相差懸殊，應另行訂定費率，並依國語台之1/3計算。
- 4、調頻小功率各類型電台費率為中功率電台費率之1/4。
- 5、調幅電台屬性應屬商品台並應區分中、小功率；另民聯會表示為簡化授權，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應比照調頻FM小功率電台費率。
- 6、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不應再另外收費。
- 7、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

(二) MÜST意見：

- 1、不論係以「人口數」為計算或將電台屬性區分音樂台、綜合

台、商業台，本質上皆以實際收聽數為計算基準。再者，由於以實際人口數計算之標準多樣(包含實際居住人口數、在籍人數等)，易發生計算上之爭議，且人口數是持續變動的，將增加計算複雜度與不確定性。

- 2、按申請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為給付之區分標準，各電台須有能力提出完整且正確之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核算，惟目前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有繳交狀況不完整及內容不確實問題。再者，集管團體對清單進行稽核，須耗費人力、物力成本(除意見交流會中所舉概算約380餘萬元，另建置音樂監測系統BMAT報價約為800餘萬元)。
- 3、本次申請人所提出之費率表，將地區分為19個級距，又再區分不同功率，總計將有高達388個計算模式，不符簡化授權及降低授權成本之目的，更增加集管團體負擔。
- 4、網路同步傳輸利用型態與傳統廣播之公開播送不同，本應依公告費率辦理授權並支付使用報酬，惟此部分至今未向本會取得授權(107年2月7日意見交流會簡報)。
- 5、MÜST早期未將歌曲分別註記國、台語，因此管理數據(台、客語歌曲13,000首)，僅是資料庫中有註記台、客語之歌曲數目，並非等同於MÜST管理之台、客語或其他語言別歌曲曲目數。MÜST已針對特別屬性及語系之電台給予酌減。
- 6、MÜST針對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部分已提出不同酌減方案供申請人運用(即106年度一年續約以審定費率9折簽約，106-107年度二年續約一次付款以審定費率之8折簽約)。多數公會會員與MÜST達成協商並以該條件簽約授權。

106年度廣播電台實際簽約現況		
簽約情況	簽訂折扣約	簽暫付款約
簽約台數	81台	74台

	五、MÜST於意見交流會之後，於107年3月29日與參加人民聯會就調幅廣播電台費率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將調幅廣播電台費率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民聯會已於107年4月24日撤回本案之申請)，並將原有四級費率調整為五級，將原屬第三級「花蓮縣」下調與「台東縣」並列第四級；並將原屬第四級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下調至第五級，將第五級費率調整為第四級之1/2(參附件3彙整表p26-p28)，另國聲電台於107年6月5日來函表示就調幅電台使用報酬率分級收費一事已與MÜST達成相關協議，撤回本案之申請。 六、本局另於107年6月12日將MÜST前述調整後之費率請申請人表示意見，申請人對於調幅電台部分費率表示贊同，另就原有四級費率調整為五級亦表認同，惟仍重申費率應建構在縣市人口數之基礎上。謹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3。 七、承上，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主張「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電臺」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據以計算<u>每縣市之費率</u>，取代原以電臺地區分類(即電台不分地區級距)，是否可行？目前以縣市別區別級距執行多年，實務上有無困難？並再於電台屬性項下，除原有國語外，另再細行分為台、客語等計算費率，是否適宜？ (二)MÜST與利用人就「調幅電臺」部分，已達成調幅廣播電台費率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之協議，是否得作為「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列為本案審酌因素？
結論	一、申請人建議以「縣市實際人口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取代現行電臺地區以級距區分，恐將造成費率計算上之不便，且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計算方式，作為各縣市實際之費率，過於

複雜，亦無佐證資料可證明此種計算方式較為公平，在現階段申請人無法提供財務資料等客觀、公正之數據證明廣播電臺在營運上確實受到衝擊，故申請人之主張無法逕予採納，建議仍維持現行費率級距區分之架構。。

- 二、 目前電臺屬性採三級距區分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結果，由於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仍有疑慮，且該級距區分之變更目前並無共識，如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電臺類型等級區分，將增加集管團體查證該級距電臺音樂使用量正確性之行政成本，易造成各電臺屬性認定之爭議。
- 三、 由於各電臺所提供使用清單情形仍待改善，且現階段無法確實分辨電臺語言別及音樂著作之利用，亦無客觀標準計算利用情形，故在現有電臺屬性項下再另行區分語言別，恐難確實執行，建議不另行區分電台語言別為宜。
- 四、 全國性費率、FM 調頻中、小功率費率自本局民國 100 年審定後未曾變動，雖 MÜST 於 107 年 4 月 2 日提出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新修正費率，惟此部分之變動申請人表示認同，因此考量目前費率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則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全國性費率不宜逕予變更，另為尊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意見，建議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則維持 MÜST107 年 4 月 2 日新修正之費率。
- 五、 網路同步播送部分，由於本局歷來解釋認為「經營實體電台廣播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者」，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另行取得授權，故建議維持 MÜST 現行費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4樓
承辦人：楊壹鈞
電話：(02)2376-715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domolo00613@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31600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
利用人協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前經
本局100年5月13日審定之費率及其再於102年11月28日重新公
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實
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等案件之審議結果，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
第4項、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廣商生字
第102074號（本局智收字第10300029560號）及中華民國廣播電
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下稱音使會）音使明字第003號（本局
智收字第10300013850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決定如下：

（一）營利性電臺：

- 1、全國性廣播電臺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70萬元。全
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35萬元。
- 2、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詳附件對照表）
- 3、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關於營利性調幅廣播電臺

分頻(轉播臺)每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係以其所在地之主頻(主播臺) 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為計算。

(二)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 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15,000元。

(三)非營利性實體廣播電台於網路之同步播送，應另訂費率。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旨揭費率(包括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FM)廣播電臺與調幅(AM)廣播電臺等)前經本局100年5月13日智著字第10016001541號函審定，並於102年9月14日屆滿3年；案經廣播公會於102年9月16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

(二)嗣後，MÜST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102年11月28日重新公告無線廣播電臺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其中除調降調幅(AM)廣播電臺費率外，並新增調幅(AM)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等兩項費率；另「全國性廣播電臺」及「中、小功率調頻(FM)廣播電臺」則維持不變。嗣廣播公會與音使會認前揭公告之費率影響其權益，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新增費率項目向本局申請或參加本案之審議。本局於受理前述申請後，予以併案處理。

(三)為建立雙方共識並為未來審議旨揭費率之工作順利進行，本局於103年6月12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MÜST與申請人雙方到局陳述意見，並於同年11月3日召開101年第6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MÜST所提供之意見：

(一)申請人部分：

- 1、現行費率以電臺屬性區分音樂台、綜合台及商業/談話台三個收費級距之方式過於籠統，應採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較為明確，集管團體則可透過電臺提供的使用清單或側錄等方式予以稽核，使收費機制趨於合理。
- 2、調幅（AM）電臺由於訊號亦受干擾、音訊品質差、多設置於偏鄉等本質特性，致使收聽人口與廣告收益皆少於調頻電臺，故費率應比照小功率調頻電臺；又調幅電臺之轉播臺係業者為配合政府服務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能有廣播收聽之政策而成立，並無增加額外廣告收益，故建議MUST調幅電臺之轉播臺費率應按「主頻(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五分之一為計算」。
- 3、實體廣播電臺運用網路同步播出節目，僅係提供聽眾收聽管道之選擇，並未增加額外經濟上利益，故MUST應針對「純網路電台」與「實體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兩種情形予以區分，針對後者既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即不應重複收費。

(二)集管團體MUST部分：

- 1、利用人現階段尚缺乏提出完整且正確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核算之能力，且側錄方式將增加集管團體高額之稽核成本，大幅降低集管團體之收入。
- 2、依MUST新公告後之調幅電臺之轉播臺費率，僅對設有轉播臺之調幅電臺(約10家)有所影響，且其中5家所需支付金額較新公告費率前為低，另5家電台所需支付之金額雖較新公告費率前為高，惟其中3家增加之金額僅為1,500元至2,250元間，僅有2家增幅逾萬元，尚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
- 3、實體廣播電臺同步節目內容於網路播出，可擴大聽眾族群，

有利於廣告招徠，增加經濟利益，且本項費率係參酌智慧
局101年11月29日著審會第14次會議紀錄及101年12月19日
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函之審議結果而來，於法有據。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
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電臺，中小功率調頻(FM)電臺及調幅(AM)
電臺」部分：

1、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參差不齊，逕採
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五級費率，將對集管團體之收益
造成影響：

(1)如採利用人以「音樂使用量」之五級距作為費率之建議，
則因攸關集管團體之實際收益，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
確性，至關重要。另因使用清單係利用人所提供，集管
團體僅能被動接受，如欲查證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
性，勢必大幅增加行政成本；惟依照MUST103年10月8日
音樂字第00779號函檢送本局之「102年廣播電臺提供利
用清單情形」所示，目前廣播電臺提供使用清單之比例
中，高達8成比例仍有遲繳、資料填寫不全等情，集管
團體須花費大量人力進行校整比對，且依MUST檢送之試
算資料，如採「音樂使用量」區分收費級距，須支付之
稽核成本將達2,508,000元。

(2)再者，本局建置「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已開
放供利用人利用並供集管團體檢視統計結果；目前經統
計該系統103年1月至9月間之利用情形顯示，僅有56家電
臺(我國目前有171家電臺)曾上傳使用清單進行利用，其
中8成利用次數更少於50次，且上傳之電臺並未全面採行
該系統作業方式，綜上，在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情形並



不理想之情況下，如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作為付費基礎，參照目前實務現況尚不成熟，極易滋生爭議。

2、利用人僅概括提出一個「音樂使用量」並未就採行「音樂使用量」作為費率區分級距對現行授權市場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完整分析：利用人雖主張以「音樂使用量」作為費率區分級距方式，但就此費率實施前後對於集管團體收入之影響、國內廣播電臺所適用之費率級距前後需支付之金額差異各電台音樂使用量之來源依據為何？大多電台使用量均落入四、五級其理由為何？等利用情形變化予以說明，亦未檢附相關數據資料以證明此級距收費制度之可行。

3、現行費率係市場多年運作之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窒礙難行之處：

(1)現行費率以電台屬性作為收費級距之區分方式，業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因素，並已運作多年，在集管團體與個別利用人間，究應如何適用「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之費率，已形成共識，未曾發現有何重大爭議之處。

(2)MUST103年11月28日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中，已將調幅(AM)電臺之費率從原本小功率調頻(FM)電臺費率之2倍調降為1.4倍，反映目前調幅(AM)電臺收聽人口減少、廣告營收下降等情，使其與調頻(FM)電臺間之本質差異得以衡平。

(二)有關「調幅(AM)電臺之分類(轉播台)」部分：

1、依本案於103年6月12日召開之意見交流會會議結論，雙方對增訂此項費率均具有共識，為究應採「轉播臺所在地之主播臺」之比例為何？未獲得結論。

- 2、經檢視雙方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設有轉播台之調幅（AM）電台共有十家，依MUST新公告費率（以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1/2）適用之結果，雖整體授權金總額較現行費率適用之結果為低，惟仍有部分電臺之漲幅比率高達四成，考量「利用人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及支付能力」，爰酌予下調為「以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1/3」較為合理。另如依利用人建議之1/5比例試算，整體授權金額（主播台+轉播台）將較現行授權金額下降二成以上，顯對集管團體及著作權人不公。

（三）有關「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部分：

- 1、按著作權法所稱「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傳輸」則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2、廣播業者將實體電台之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有實體電台著作權法所定公開播送之情形外，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之授權後，方得為之；本局101年12月19日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函亦說明「經營實體廣播電臺之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臺公開播送行為而來，…，宜於與廣播電臺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是以，MUST新增本項費率，於法有據，利用人稱有重複收費之嫌疑，實屬誤會。

3、經了解，MUST針對「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之利用型態，在市場上於洽談公開播送之授權時即已一併酌收15,000元之使用報酬，且已行之有年。是MUST新公告費率對現行市場並未造成影響；惟考量如通案性採定額收費，將造成部分規模較小電台網路同步播送之授權費用竟高於實體廣播之授權金情形，恐有未洽。另為因應當前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為鼓勵中、小功率調頻電臺、調幅電臺等提供網路同步播送服務，爰決定本項費率應不得逾原實體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1/3，並設立15,000元之收費上限。

4、復按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針對「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而其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惟MUST新公告費率不論是否營利，均一體適用，於法不符，爰限定本項費率僅適用於營利性廣播電台。針對非營利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部分，MUST應另行訂定之。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對照標。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2年9月17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
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
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
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浩吉

記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案】

(一) 承辦科報告：(略)

(二)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對於本案，針對大環境變化以及過去費率制度不理想之處，經本會仔細研究，並提出解決辦法，希望經過這次審議後，以後能夠不須再審議。
- 2、由於國內國民生產毛額 GDP 及國內生產毛額 GNP 增長，新媒體對大眾影響極深，民眾每天平均花 197 分鐘在手機上，廣播聽眾大量流失。根據國際市調公司(艾克曼公司)進行調查，7 天內有收聽廣播民眾在 2012 年為 25.59%，到了 2016 年降為 15.30%，廣播的聽眾在這 4、5 年內流失 40%。另以完全不聽廣播民眾來計算，原來就有在聽廣播民眾為 44.5%(不收聽人口為 55.5%)，到了 2016 年剩下 21%(不收聽人口比例為 79%)。民眾收聽習慣改變對廣播業產業有相當大的衝擊，例如：飛碟電台大量裁員、澎湖灣電台因虧損，將證照還與 NCC，不再換照。
- 3、目前聽眾都轉移到網路，以網路直播平台 M17 為例，一年業績成長率為 4000%，使得許多廣播、廣告轉移到數位媒體上。由於聽廣播民眾少，

透過廣播去購買產品的量更少，根據 NCC 調查每 100 個聽眾只有 5 個人會透過廣播買東西，使得廣播產業營業額微薄。將現行廣播電台擁有的聽眾及透過廣播電台購買商品的聽眾數以表格方式呈現(簡報第 4 頁)，以彰化為例，彰化調頻大功率電台聽眾約 1 萬人，透過電台購買產品的人數約 600 人，調頻小功率電台只剩 3000 名左右聽眾，透過電台購買產品的人數約 100 多人，電台營收下降到難以維持電台營運，這就是為何提出審議的因素，在廣播業營收不斷下降情形下，公開播送的費率也應該下降。

- 4、MÜST 費率將縣市等級區分為四級較為粗糙，且各級距間人口數差距大，故應以實際人口數為基準計算較公平，過去 MCAT、TMCS 都以這個方式去計算費率，只有 MÜST 和 ARCO 未跟進。另 MÜST 的電台屬性等級只有區分為三級，過去 ARCO、MCAT、TMCS 都是將電台屬性分成四級。再者，其收費標準和使用量不符比例原則，例如：中功率調頻電台部分，台北市費率是 30 萬，台中市費率是 15 萬，兩市人口差 2.2 倍，若屬不同等級距的城市，台中市人口約 200 多萬，台東縣只有 22 萬，但費率台中市收 15 萬，台東縣收 5 萬，此種收費方式不符人口比例原則，公會希望音樂使用量與費率成比率。
- 5、根據 MÜST 去年的報告其所管理的國語歌曲約 25 萬首，台語歌曲為 1 萬 3 千 5 百首，惟對於國、台語電台所收取的費率相同，可知台語歌曲收費有溢收。另國、台語電台的費率，可以歌曲在市場流通量做比例，如此可避免電台浪費人工成本在分析其所播放的歌曲上。我們的提議希望精簡人力，讓創作人可以獲得更高的報酬，並希望智慧財產局，可以要求各集管團體公布其所管理的歌曲數，除避免溢收情況發生外，未來審定費率時可以依照歌曲數量來制定合理的費率比例。
- 6、調幅電台發射效果差，台北地區電台發射範圍無法到金山、萬里等行政區，此外，聽眾人口老化，亦欠缺新聽眾加入，因此廣播公會和民聯會

皆希望調幅電台的費率可以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去計算。

(三) 主席

- 1、謝謝廣播公會涂理事長說明，這次廣播公會的費率是以各縣市人口數作為計算費率基準，在費率的計算架構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在這裡要澄清一點，現行 MÜST 費率以及過往的 MCAT、TMCS，商業台和談話台是歸在同一屬性電台，只有 ARCO 是將電台屬性分為四類。
- 2、廣播公會所提出的費率架構，是以全國各縣市人口數為基準，再將電台依其音樂使用量區分為四種屬性，計算每個縣市的費率表。這次廣播公會也針對台語電台、客語電台去區分費率標準，此與現行 MÜST 費率架構，有很大區別。

(四)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崔玉琪主任

- 1、這次審議的標的已經過民國 100 年與 103 年兩次審議，包含本次申請人都是同一個申請人，以相同的理由提出審議，對本會而言，廣播電台的費率已可受公評，若再審議，無疑是一個費時耗力之情形。
- 2、區分縣市級距部分，對本會而言是較難執行的，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以實際收聽的數量計算，若要以縣市人口數計算費率，人口數與收聽數是否一樣？恐有疑義。申請人以台中為例，但彰化或其他鄰近台中城市的人口會在台中工作，這些人是否會在台中聽廣播會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在計算上也會有一些爭議，因此才有概括授權的模式處理這問題。本會費率是概括授權模式，所以不需要以縣市級距的方式計費。
- 3、區分電台類型部分，申請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基準，本會認為實際上難以執行，分別說明如下：
 - (1)違反概括授權目的，概括授權是要簡化授權程序與降低授權成本，因此概括授權並不會限制與管控利用人的音樂使用量，本次申請人建議 19 個地區、4 級音樂使用量以及區分國、台、客語電台，其計算方式相當

複雜，已違反概括授權的目的與模式，本會計算將會有高達 338 個計算模式。

(2)另有關音樂使用量部分，使用清單之提供有遲繳清單與清單內容不完整、不確實兩種情況，再加上查核上的困難，這些都會影響分配的時程。在清單提供部分，按時繳交約占 4 成左右，有 6 成是遲交或未繳齊，使用清單未繳齊的情況下，要如何判斷音樂使用量是否為真？再者，使用清單的比對會有一個很大的落差，電台繳交清單所記載的播放音樂數(1 天)少於本會側錄的音樂數(9 時至 18 時)，所以電台所繳交的音樂使用清單的正確性有很大的問號。因此，利用人的音樂使用清單都不正確的情況下，要如何計算音樂使用量比例？

(3)增加稽核負擔部分，目前 213 個電台，假設每季只稽核一次，1 個電台以 4 個工作天計算，每季會有 852 個工作天(4 天 x213 台)，四季共有 3408 個工作天(852 天 x4 季)，以 106 年有 250 個工作天為例，需要 14 個人力來處理稽核的工作，一個月薪水若以最低薪資來算，就需要 32 萬多元，一年的薪資就會高達 380 多萬元，這還不包含設備與勞健保等費用。

3、有關網路同步播送部分，傳統廣播是公開播送，網路同步播送是公開傳輸，本應分別取得授權，從 103 年費率審定後至目前為止所有營利廣播都未申請授權。

4、至於公布各語種著作管理曲目部分，本會認為是沒有必要，本項費率是概括授權，其目的在簡化授權、讓創作人有更多時間進行創作，達到利用人、權利人與集管團體三贏的局面。本會長期秉持著雙方友好合作的態度，因此針對特別語系或特殊收聽族群，例如宗教電台、客家電台、原民電台都會給予酌減方案。

5、有關本會 106 年酌減方案實際電台簽約情況，該方案續約一年是以 9 折計算、續約 2 年是以 8 折計算，本會提出前揭酌減方案時，被申請人拒絕，惟目前和本會簽酌減方案的電台家數共 81 家，高於簽暫付款簽約

家數 74 家。

(五) 主席

- 1、本年度著審會有多位新聘委員，對集管團體運作不太熟悉，因此簡單說明，集管團體的任務是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交給集管團體管理，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進行費率協商，只要取得集管團體的概括授權，利用人就可以利用該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所有音樂，而不會構成侵權。大量利用音樂的利用人例如廣播電台，若要逐一取得授權相當困難，所以集管制度的目的是要透過雙方的協商，以取得合法授權。在集管團體部分，希望利用人能提供正確的使用清單，這樣才能方便後續分配使用報酬給會員，但是很多電台礙於設備、人力不足，因此無法提供使用清單給集管團體。
- 2、至於本局前次審定 MÜST 費率架構，是將我國的縣市區分為四個等級，並區分調頻與調幅及功率大小，再依類型將電台分為音樂台、綜合台與談話台；另就網路同步播送部分，以公開播送費率 1/3 計算為使用報酬，最高不超過 15,000 元。這個費率架構較單純，但隨著時空環境改變，雙方是否更細緻化地做費率調整，要靠雙方努力協商。至於人口數多是否代表聽眾多？代表利用著作多？這並沒有一定。
- 3、有關本次議程中所列之討論議題，請雙方說明，因為說明內容可能會關係到將來本局審定費率時所要審酌的因素。

(六)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關於縣市人口數以及電台級距的問題，將實際縣市人口數經由公式換算後即可得知各縣市費率多少，至於電台類型，現已存在音樂台、綜合台或商品台三個類型，僅是未將談話台再區分出來，所以不會另外增加區分問題，是否因此會有某些電台爭取認定其為談話台，由於各電台屬性已行之有年，因此認定是否為談話台不需花大量時間。在審議完後把費率表格做出，按照表格去收費即可，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 2、有關音樂使用量的問題，僅需要區分出電台屬性，不必一一統計，人口數的部分，也不必追究彰化的人跑到台中聽或台中的人跑到哪裡聽，以全部台灣人口來計算，公會就是繳交表格上金額。換句話說，以人口數計算較為明確，且容易執行，沒有爭議性。至於為什麼費率要以台中市為基準，我剛有說明過，其他縣市就是 MUST 台中市現行費率 15 萬元去換算(其他縣市人口數 $\times$ (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如果用台北市費率為計算基礎，台中市費率將變 13 萬 5 千元(即台中市費率=台中市人口數 $\times$ (台北市費率金額/台北市人口數))，其他縣市更因此會調降 10%，由於我們考量創作人的辛苦及 MUST 收費問題，所以用台中市費率為計算基礎。
- 3、另就調頻小功率電台為什麼費率是調頻中功率電台 1/4，是因為集管團體與公會間以 1/4 為比例行之有年，皆無爭議。而中功率的服務半徑是 20 公里，小功率的服務半徑是 10 公里，半徑是 1/2，面積就是平方，亦即 1/4，所以小功率的費率是中功率的 1/4。至於調幅電台的部分，請民聯會回答。

(七)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馬長生理事長

- 1、或許委員都有聽過以人口數、地區、地理環境、電台的發射類型作為廣播費率的架構，其實這些分類方式都是錯誤的。以現狀來看，MUST 將電台類型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不同類型的電台，費率訂價也有不同，此即音樂使用數量之差異。
- 2、調幅電台的費率被放在中功率與小功率電台間，是一個錯誤，原因在於沒有中、小功率電台之前，就有調幅電台存在，且傳統調幅電台較調頻電台規模小。我想讓委員了解，依據 NCC 規劃，調幅電台與調頻電台加分比值為 1:10，即我們用調幅電台可以申請更換為調頻電台，但是權值等於是調頻電台的 1/10。所以調幅電台費率等同於調頻電台小功率的費率。

(八)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 1、針對網路同步播送的問題，網路僅是提供聽眾收聽方便性而已，並不會增加聽眾數，大家雖然認為在高雄可以聽台北的電台，惟實際上，該聽眾本來在聽高雄的電台，但收聽台北電台後便不會收聽高雄電台，相對的，高雄的聽眾用網路聽台北的電台，亦未收聽高雄當地電台，因此整體來看，廣播聽眾數並沒有增加。再者，廣播電台都是地區性的，服務範圍有限，廣告資源都在當地，與電視台不同，因此聽外地、網路電台之聽眾，無法增加電台營收。
- 2、廣播電台幫創作人、表演人宣傳歌曲，並沒有收費，若大家能夠站在互利立場，在支付公開播送費用後，集管團體是否能讓電台在網路上也能使用，直接給電台授權，讓聽眾在不同時間可以方便收聽？至於公會建議調降費率 20%，該比例係如何而來？早在三年前，數位廣告及傳統廣告量已經達到黃金交叉，數位媒體廣告量已經超過傳統媒體廣告量，根據調查，廣播聽眾流失是 40%，惟集管團體和著審會委員或許不認為流失程度這麼高，因此我們折半計算，以 20%作為調降費率之比例。
- 3、要根據音樂著作市場流通的狀況，來決定費率，否則將會導致國語電台部分只要支付給 MÜST，而其他集管團體不用支付，但台語電台除要支付給 MÜST 外，也要支付給其他集管團體，使得台語電台所支付費用高出國語電台許多，這不合理。所以我們主張按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數量以比例計算支付使用報酬。至於有部分電台已經跟 MÜST 取得授權，我們也希望在費率審議後，再視情況調整是否有多退少補之問題。另外在清單部分，是電台實際運作的問題，不是費率審議問題，今天不應該一直擴大問題在討論清單。

(九)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范佩珍經理

- 1、針對上述議題已經簡報過的部分，就不再贅述。我要補充及澄清的是，剛剛理事長提到 MÜST 管理的台語曲目數，當時在報告數據時，我們是

以系統上可以辨識為台語的曲目數來做報告，但實際上因為早期台語歌曲，甚至是台詞日曲的歌曲，在當初登記時，並沒有將其建置為台語，全部都以華語來做建置，所以實際上我們管理的曲目數絕對是超過剛剛理事長提到的數字。

- 2、再者，所謂的管理曲目數與使用率、點播率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果一直把觀念放在管理數只有 1 萬 3 千首，其實是不公平的。這次申請人不斷強調應該要按照收聽人口數，聽起來是想以閱聽人口數計算權利金，如果邏輯是一致的話，就應該以實際被使用的曲目數來判斷，而不是以管理曲目數做判斷。
- 3、本案費率審議申請人的理由有自己的論據，MÜST 亦有自己的立場，但最後還是需以清單提供的正確性、有效性及詳實度為主，若沒有正確的清單，就無法釐清各電台屬性，這個費率就沒有意義。最後是分配的問題，如果沒有拿到正確的清單，MÜST 要如何分配？很多權利人，甚至利用人在質疑集管團體到底有沒有把錢分給創作人，我們一再強調，只要有正確的清單，每一筆錢絕對都能詳實分配。
- 4、針對網路同步部分，目前為止沒有一家營利電台有付過。聽申請人剛剛的發言表示想要免費使用 MÜST 管理的音樂著作，身為集管團體，不只是管理權利人的著作財產權，我們也有義務維護雙方的權益，不能因為產業有經濟或其他特殊問題，就必須要由權利人來吸收成本或經濟上的不利益。

(十)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邱秀珠主任

- 1、全台灣只有 23 個縣市，理事長總共劃分了 19 區，電台屬性則由三種改成四種，依據剛民聯會馬理事長表示商品台也是談話台，因此我認為這兩種還要再去區分音樂使用量時，必須知道播出的內容與清單之提供是否屬實，才能計算比例。若能直接從電台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進行分析，

則不需花太多時間稽核播出的內容，如此對集管團體來說是最簡化的。

另外這幾年在整理清單時，發現廣播電台提供的使用清單次數都與監聽所記錄的使用次數差距非常大，少於實際播出的利用次數。

- 2、再者，剛剛理事長表示 MUST 將電台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和商品台三種屬性，其費率之比率為 1:0.8:0.6，是不合理的，而我認為理事長建議費率比率為 1:0.4:0.2 亦不太合理，目前 MUST 調頻中功率商品/談話台費率是 18 萬，依照談話台之定義為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 1/3，因此音樂台應該要收 36 萬，但由於 MUST 鼓勵大家多使用音樂，故將費率訂為 30 萬。

(十一) 金世朋委員

- 1、申請人是否要把電台區分為國語、台語和客家電台？因為申請人質疑 MUST 管理著作國語、台語和客家歌曲之比例，所以必須先定位電台為國語、台語或客語台後再去定位電台屬性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這個層次概念雙方可以再討論。
- 2、我同意申請人提出的兩點看法，首先 MUST 將地區分成四區，申請人則以台中市為基準，這兩種費率計算都以人口數為費率計算基準。另一點，因為調幅收訊較差，所以應該較少人聽，在此種情況下，雙方應該要思考，是否可以比照用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為基準做調整？剛才申請人一直強調調幅台在賣商品，其收入是指賣商品還是廣告收入？商品廣告收入為電台的還是賣家的？由於現在聽電台的聽眾多為聽調頻電台，很少人聽調幅電台，且調幅電台其經營以賣商品為主，可見調幅電台經營應該是有困難的。

(十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蔡衍儀總經理

針對金委員提到是否可針對 AM 費率再做調整，我們會後將跟馬理事長進行討論。

(十三) 主席

- 1、不論是台語台、國語台或客語台，目前 MÜST 費率並沒有做區分，而國語台可能播台語歌曲，台語台也可能會播國語歌曲，如果要細分，就要提出具體數據，看使用情形如何，占比是多少，才有客觀數據可以計算費率要如何訂定。再思考提供這樣的數據有沒有合理理由。如果有理由的話，MÜST 也可以考量去訂定這樣的費率。
- 2、因為今天主要是意見交流，讓委員聽雙方想法跟意見，若雙方後續有問題需要補充意見，都可以再補書面資料給本局。畢竟這個費率經過多次審議，時空環境也有變化，是否有再做調整的空間或細緻的劃分，雙方都可以再思考，亦可私下再做協商，下次會根據雙方意見做綜整後，將提著審會討論。

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案】

(略)

八、散會時間：下午五時整。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																				
申請人/參加人		1.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人) 2. 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撤回本案之審議) 3.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撤回本案之審議)																						
• 營利性電臺 (103 年 11 月 28 日智慧局智著字第 10316007680 號函審議決定，自 102 年 9 月 17 日生效) (一) 全國性廣播電臺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70 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35 萬元。 (二)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本費率公告日 102 年 11 月 28 日，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table><tr><th rowspan="2">地區</th><th rowspan="2">屬性</th><th colspan="3">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th></tr><tr><th>中功率調頻 (乙類)</th><th>小功率調頻 (甲類)</th><th>調幅(AM)</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AM)						• 營利性電臺 (一) 全國性廣播電臺(申請人)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56 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28 萬元。 (二) 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 <table><tr><th></th><th>建議費率</th></tr><tr><td>廣播公會</td><td>1. 中功率部分參附件 2 2. 小功率部分參附件 4 3. 調幅部分參附件 5</td></tr><tr><td>國聲廣播</td><td>將彰化縣費率級距由第二區(台中、台南、高雄、桃園)移至第</td></tr></table>			建議費率	廣播公會	1. 中功率部分參附件 2 2. 小功率部分參附件 4 3. 調幅部分參附件 5	國聲廣播	將彰化縣費率級距由第二區(台中、台南、高雄、桃園)移至第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AM)																				
	建議費率																							
廣播公會	1. 中功率部分參附件 2 2. 小功率部分參附件 4 3. 調幅部分參附件 5																							
國聲廣播	將彰化縣費率級距由第二區(台中、台南、高雄、桃園)移至第																							

台北地區（台北市與新北市）	音樂台	300,000	75,000	105,000
	綜合台	240,000	60,000	84,000
	商業／談話台	180,000	45,000	63,000
台中市	音樂台	150,000	37,500	52,500
台南市	綜合台	120,000	30,000	42,000
高雄市 桃園縣 彰化縣	商業／談話台	90,000	22,500	31,5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音樂台	100,000	25,000	35,000

	三區（基隆、新竹、宜蘭、苗栗）。
民聯會	AM 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完全比較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計算。

宜蘭縣	綜合台	80,000	20,000	28,000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音樂台	50,000	12,500	17,500	
澎湖縣	綜合台	40,000	10,000	14,000	
金門縣	商業/談話台	30,000	7,500	10,500	
連江縣					

表格說明	1. 地區：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2. 屬性： (1)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2/3 以上者屬之。 (2)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音樂相關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1/3-2/3 者屬之。 (3)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 1/3 者屬之。
------	---

(二)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107年4月2日新調整之費率，將原有四級地區調整為五級與調幅費率與小功率調頻一致):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乙類）	小功率調頻（甲類）	調幅（AM）

台北地區 (台北市與新 北市)	音樂台	300, 000	75, 000	
	綜合台	240, 000	60, 000	
	商業/談話台	180, 000	45, 000	45, 000
台中市	音樂台	150, 000	37, 500	
台南市	綜合台	120, 000	30, 000	
高雄市				
桃園縣 彰化縣	商業/談話台	90, 000	22, 500	22, 500
基隆市	音樂台	100, 000	25, 000	
新竹縣市				
宜蘭縣	綜合台	80, 000	20, 000	

苗栗縣	商業/談話台	60,000	15,000	15,000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屏東縣				
台東縣	音樂台	50,000	12,500	
花蓮縣	綜合台	40,000	10,000	
	商業/談話台	30,000	7,500	7,500
澎湖縣	音樂台	25,000	6,250	
金門縣	綜合台	20,000	5,000	
連江縣	商業/談話台	15,000	3,750	3,750

表格說明	1. 地區：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2. 屬性： (1)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2/3 以上者屬之。 (2)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音樂相關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1/3-2/3 者屬之。 (3)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 1/3 者屬之。	
• 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103 年 11 月 28 日智慧局智著字第 10316007680 號函審議決定，自 102 年 9 月 17 日生效) 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5,000 元。		• 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費率： 無線廣播電台已經支付公開播送費用之後，就不應該再支付網路同步播送的費用。

貳、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之理由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廣播公會部分： 一、全國性廣播電台 若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及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按照公會建議，依電台所在縣市人口比例計算及聽眾流失費率都調降，申請審議之費率適用於全國各縣市，全國性廣播電臺（即中廣）費率也應依相同比例調降（即以前一年費率換算成縣市人口數比例後，調降 20%）。 二、FM 調頻電台 （一）網路多媒體流行，造成廣播聽眾流失嚴重，廣播公會要求調降費率 20% （二）填補電台屬性的不足：過去 MUST 對電台類型只區分為音樂台（音樂相關內容 2/3 以上）、綜合台（音樂相關內容 1/3 至 2/3）、商業/談話台（音樂相關內容 1/3 以下）三種屬性，不同屬性電台音樂使用量有很大差異，考量此分類過於籠統，無法充份反應電台音樂使用量的差異，致產生費率訂定有不合理現象。故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 80%以上（音樂台）、60%至 80%（綜合台）、40%至 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較為合適（現今廣播電台音樂使用量不會在 20%以下），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 100%、80%、60%、40%，音樂使用量和費率才能一致，至於使用量等級由集管	一、本案為第三次審議，此次申請人與前次申請人相同，而 MUST 已於第二次審議時，主動調降調幅(AM)費率，雖 MUST 費率自第二次審議實施之日(102 年 9 月 17 日)起已達 4 年，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6 項之規定，可重新訂定使用報酬費率，惟 MUST 基於雙方互惠與友善往來，且為達到增進音樂著作使用之目的，均未調整本項費率。 二、本費率已經過二次審議，即代表智慧局及相關專業人士參酌一切可能之情狀進行審核而具有一定公信力。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民生指數之統計資料，無論是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平均國民總收入(GNI)之數據，自 2013 年起至 2016 年有往上攀升之趨勢。故申請人實無理由再次就相同標的費率進行審議，且此舉似有一事再理程序之浪費。 三、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數據無法看出申請人所述景氣低迷情況，MUST 基於雙方友好合作及促進音樂著作利用之目的與申請人就今年度概括授權契約協商時，主動釋出善意，提出不同酌減方案供申請人運用（即 106 年度一年續約以審定費率 9 折簽約，106-107 年度二年續約一次付款以審定費率之 8 折簽約）。申請人在未通知該會情況下，仍執陳詞提出本案審議，惟仍有多數公會會員與 MUST 達成協商並以該條件

團體和利用人共同協商議定。

- (三)電台聽眾數是決定電台營收最重要的因素，由於聽眾數難以衡量，故以電台所在地縣市人口數來計算較易，因此建議以「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另縣市地區不應分級。過去 MUST 費率雖有考慮電台所在縣市人口數的差異，但只區分成 4 個級距，由於各縣市人口數差異高達 10 多倍且對人口稀少地區之電台負擔過重，亦有同一等級人口數相差好幾倍之問題，為解決前述問題，將 MUST 現行費率為基礎，並以台中市的人口數、費率為標準，將其他縣市與台中市人口數比例換算出來，包括談話台的費率，台、客語電台的費率等(附件 1、3)。再考慮新媒體崛起的衝擊，將費率再打 8 折，作為廣播公會之建議費率(附件 2、4、5)。

三、AM 調幅電台：

- (一)調幅電台因聲音調變形式與調頻電台不同，音質較差，且易受地形、建築物及外來電波干擾，無法作為音樂台或綜合台使用，故多將時段賣給外製節目廠商，作為商品廣告用，其屬性應屬商品台。
- (二)費率亦應建立在縣市人口數上，並應區分中、小功率等級，又因商業性調幅電台都是台語台，故調幅小功率電台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台語台費率，另由於調幅電台發射網被砍斷或受限於土地而無法正常鋪設，故調幅中功率電台的費率應為調幅

簽約授權。

- 四、概括授權目的在於簡化授權及降低授權成本，為符合此目的，MUST 遵循智慧局 103 年審議結果，將概括授權費率劃分為 4 個收費級距，在使用上，因係概括授權，利用人無須向集管團體就每首歌曲之利用逐一授權，此在達到簡化授權及便利使用之目的。惟本次申請人所提出之費率表，將地區分為 19 個級距，又再區分不同功率，依申請人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總計將有高達 388 個計算模式，如此複雜之計算方式，非但不符簡化授權及降低授權成本之目的，更增加集管團體負擔，而有調整增加費率之必要。
- 五、若如申請人之主張，目前整體大環境較為艱辛，並非僅有申請人面臨此一困境，MUST 亦為音樂著作領域中之一員，同時要面對著作權人之信任、管理及維權，故 MUST 為維護音樂著作人之權益及兼顧申請人利用音樂著作之意願及便利性，建議維持本費率，以求穩定授權市場機制。另就各利用狀態及頻率，申請人並得向 MUST 協商酌減條件，以符合各方需求及使用目的。

※107 年 3 月 7 日(107)音和字第 01223 號

- 一、按音樂使用量分級計算費率及使用清單部分：申請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為使用報酬給付之區分標準，

小功率電台費率 2 倍。

四、網路同步播送部分：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全台灣的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故不應再另外收費。

五、其他

(一) MUST 所管理台、客語曲目市場流通約 16%，國語為 60%，兩者所佔比例相差懸殊，有必要分別訂定費率。台、客語電台偶而會利用國語歌曲(例如：5 首歌曲中 1 首歌曲為國語歌)，因此台、客語台使用 MUST 比例係市場流通量之 20%，即台、客語台使用 MUST 音樂數量為國語台的 $20\%/60\%=1/3$ ，因此費率為國語台的 $1/3$ 計算。

(二) 目前台語台所佔比例超過 70%，其所播放台語歌曲佔所有歌曲 80% 以上，惟 MUST 對台語與國語台收費完全相同，可知自 88 年至今，MUST 對台語台超額收費比例達 200%。

(三) 廣播公會要求智慧局促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

國聲電台部分：

針對 MUST 中、小功率調幅及調幅電台使用報酬率分級收費將彰化列為第二級距(都會城市)收費部分，由於彰化非屬縣市合併城市，且其他集管團體(TMCS、ARCO)亦未

除各電台須有能力提出完整且正確之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進行核算外，集管團體亦須對清單進行稽核，須耗費人力、物力成本(除意見交流會中所舉概算約 380 餘萬元，另若建置音樂監測系統 BMAT 報價約為 800 餘萬元)。再者，目前利用人所提供使用清單有下列問題：

(一) 繳交狀況不完整：以 106 年度為例，按時繳交比例約占 4 成，延遲繳交或未繳齊之家數近 6 成。其中經持續跟催與追蹤，而至今未繳齊者為 2 成，在無法及時提供使用清單情況下，將影響會員之分配狀況及增加人力成本。

(二) 繳交內容不確實：將利用人繳交清單進行比對，利用人每日 24 小時所播放歌曲與 MUST 每日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所查核之結果有相當落差。

二、就金世朋委員所建議是否可將申請人意見以「人口數」做區分納入考量，由於本次費率有關地區部分之制定，係以 NCC 所核予廣播電台發射地址認定，並已有綜合考量各地區縣市之屬性，且費率地區亦經 100 年與 103 年審議過，故地區分法已具客觀可信。

三、由於 MUST 早期未將歌曲分別註記國、台語等語別，因此 MUST 其他語言之管理數據(台、客語歌曲 13,000 首)，僅是資料庫中有註記台、客語等語言別之歌曲數目，並非等同於 MUST 管理之台、客語或

將彰化列入六都地區之級距，故建議將彰化改列為第三級距。

民聯會部分：

調幅 AM 電台以鄉土談話性節目為主，故所使用音樂以台語為主，再者，其發射效果差、收聽率低，與調頻 FM 電台在使用音樂量與收聽效果上有所差異，由於調幅 AM 電台先天之特性與產業規模等均劣於調頻 FM 電台，故調幅 AM 電台費率均應低於調頻 FM 電台，惟為簡化授權，調幅 AM 廣播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應比照調頻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

廣播公會針對 MUST 回應再回覆之意見：

一、廣播公會對公播費率所提之審議，自 102 年 9 月 17 日開始施行，至今已超過三年，依法可再提出審議。

二、本次提出審議因素在於：

(一)過去調頻電台費率分類過於粗糙，電台類型只分成三個等級，無法充分反應電台類型的音樂使用量，又電台音樂使用量幾乎無 20%以下，故應比照過去 MCAT 費率，將電台分成四種類型，第一級音樂使用量 80%以上、第二級 60%~80%、第三級 40%~60%、第四級 40%以下。

(二)費率基本精神係電台營收，雖營收較難估計，惟以電台所在之縣市人口數代表電台營收之作法行之多年，為創作人與利用人所認可，又 MUST 將縣市人口數從雙北市六百多萬到金門、馬祖二萬多人，只分

其他語言別歌曲曲目數。又本費率為概括授權，代表未限制利用人對於音樂著作之使用量及語言別，且管理音樂數量與使用音樂數量為不同概念，再者，以台語為主之電台，也可能播放國語或其他語言別歌曲，因此無論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權語言別如何，均無礙概括授權費率。

※107 年 4 月 2 日(107)音和字第 01360 號

一、以人口數做區分：

(一)不論係申請人所提出以「人口數」為計算或 MUST 將電台屬性區分「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本質上皆以實際收聽數為計算基準。廣播公會提出以實際人口數為計算，惟實際人口數計算之標準多樣(包含實際居住人口數、在籍人數等)，易發生計算上之爭議，且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人口數之計算方式持續變動，因此將增加計算的複雜度與不確定性。

(二)申請人並未提出「難以服務地區」之區分方式，區分上無客觀標準，且增加計算複雜化，有違概括授權之目的。

(三)若以戶籍人口數為費率計算基準，應以「各電臺與人口數之均值」計算始屬公平，即以「各縣市戶籍人口數/該縣市電臺數」為計算。以音樂台/國語部分為例，金門縣費率為 5,845 元、宜蘭縣為 19,900

四個等級過於粗糙，應以每縣市實際人口數計算較為公平。

(三)自手機系統速度大量提升後，大部分聽眾轉移至網路，收聽廣播人口數及時間大幅下降，廣告商將廣告大量移轉到數位新媒體，使得電台營收萎縮。

(四)過去 MUST 掩蓋所管理台、客語歌曲佔市場流通量極少之事實，長期來對台、客語電台收取和國語電台相同之費率，欠缺公平。

三、此次所提審議理由均有所本，並詳細附上根據資料，若將所提之費率審議通過，雙方按照表格執行，不會增加執行複雜度，亦對各類型、各地之電台公平、合理。

四、現今趨勢係傳統媒體大幅萎縮，聽、觀眾都轉移到新興數位媒體，且廣告市場總量稍微增加，因此不因廣播市場萎縮而使得集管團體收入減少，反而會增加，僅是收入來源做調整。

五、MUST 亦認同大環境改變，廣播聽眾流失，對本會會員 106 年度續約願意以 103 年度審定費率打 9 折，連續簽約兩年願意打 8 折計算，故本會提出佐證數據供參，希望 MUST 能從新媒體上尋求突破並創造營收，為其會員爭取權益。

※107 年 3 月 1 日廣商益字第 107010 號(廣播公會)

一、過去費率和音樂使用量不等值，即兩者不同比例：

元，惟依據各電臺與人口數之均值計算，金門縣每電臺收聽人數約為 68,788 人(即金門縣人口數 137,577 人/電台數 2 臺)，宜蘭縣為 38,030 人(宜蘭人口數 456,362 人/電台數 12 臺)，則金門縣電臺收聽人口數均值雖高於宜蘭縣，費率卻遠低於宜蘭縣，可知以此算式計算之結果與申請人所主張之費率明顯不同。

(四)本件費率以「地區」部分之制定，係以 NCC 所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已有綜合考量各地區縣市之屬性，又該地區分級已經兩次著審會審核，應具客觀性，無再變動之必要。

二、區分國、台、客語台部分：

(一)混和國、台語或國、客語或多種語言之歌曲所在多有，且在歌曲中所佔之比例亦有不同，以目前音樂著作市場來看，難以將一首歌曲明確區分為國語歌或台、客語歌。

(二)依廣播電臺所提供之播放清單所示，所播放之歌曲同時包括國、台、客語，以台中廣播為例，106 年 11 月至 12 月總播放曲數為 92 首，其中國語 35 首、台/客語為 57 首，因此該如何界定電臺屬於國、台或客語電臺？

三、本件自 99 年申請審議以來，以環境不佳、營收利潤下降等作為審議理由，就環境不佳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民生指數之統計資料(GDP、GNI)等，

MÜST 收取電台公播費已 20 年，對電台屬性之認定並不存在，亦未以計算播放清單來認定電台屬性，彼此共識是音樂台音樂使用量較多，依次為綜合、商品與談話台，故沒有必要討論利用播放清單分級。廣播公會認為 MÜST 應補足談話台屬性，並與 ARCO 將音樂、綜合、商品、談話台費率調整為 1：0.8：0.6：0.4。

二、過去廣播電台為每一聽眾所支付之費用差距過大：廣播公會提出公播費應建立在縣市人口數之基礎，過去兩家集管團體僅將等級區分為 4 級，且兩家對於同一縣市所歸類之等級不同，按照廣播公會所提供之數據顯示，大都會區所得較高，聽眾數多且購買力較強，電台營收較高，但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公播費反而較低；人口稀少之偏遠城市，經濟活動薄弱，人均所得低，聽眾購買力少購買力低，電台營收較低，但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公播費反而較高，因此該會提出「MÜST」以「大台北」地區作為計算基準。

三、各集體管理團體費率應協調一致：

(一)國語歌曲部分：詞曲創作都集中在 MÜST，錄音則集中在 ARCO，因此國語電台支付予 MÜST、ARCO 費率應相同。

(二)台語歌曲部分：詞曲創作團體部分在 MÜST，部分在新成立之 ACMA，因此台語電台支付予 MÜST 和 ACMA

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有往上攀升之趨勢，雖無相關證據顯示如申請人所言之情況，惟若申請人稱經營困難、營收利潤大幅下降，應提供具體客觀之資料，例如：申請人之財報等。

四、依申請人建議費率計算基準與現行費率之計算基準，兩者所支付之費率金額差距，說明如下：

(一)依申請人建議費率計算基準，每電臺差距均達約 1 萬以上，其中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差距更高達 148,000 元。

(二)以總差額觀之，本次計算結果申請人建議費率與原審定費率差距將高達 5,025,322 元，惟如前述，目前申請人均未提供正確、完整之使用清單，故使用次數尚無法確定是否正確或有所減少，致無法定位電臺屬性，如電臺屬性實則有誤，則差距將更大、影響更鉅。

五、該會提出調整後之新費率(彙整表 p3-p4)，將原有四級費率調整為五級，將原屬第三級「花蓮縣」下調與「台東縣」並列第四級；另將原屬第四級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下調至第五級，並將第五級費率調整為第四級之 1/2。申請人並與參加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臺聯合會」就調整後之新費率中調幅部分達成合意，即調幅部分之使用報酬率與小功率調頻一致。

費率總和與國語電台支付予 MÜST 費率相同，另在錄音著作部分，台語電台支付予 ARCO 和支付予 RPAT 費率總和應與國語電台支付給 ARCO 費率相同。

(三)費率關係表示如下：

- 1、國語電台：MÜST 費率=ARCO 費率。
- 2、台語電台(音樂著作)：MÜST 費率+ACMA 費率=國語電台 MÜST 費率。
- 3、台語電台：MÜST 費率+ACMA 費率(音樂著作)=ARCO 費率+RPAT 費率(錄音著作)。

(四)歌曲使用量和所管理歌曲數量成比例關係：廣播公會會員都為商業性電台，由於國語歌曲都集中在 MÜST，錄音創作人則集中在 ARCO，故國語電台沒有分配問題；台語歌曲則少部分在 MÜST，大部分在 ACMA，錄音著作則部分在 ARCO，部分在 RPAT，因此如何分配是個問題，雖提供利用清單是最正確作法，但所收到之費用遠不如所投入之稽核成本，因此廣播公會建議以台語歌曲而言，若 MÜST 與 ARCO 所管理之屬性接近，只要有足夠歌曲數量，在市場被用到之機會和所管理數量成正比，因此可利用所管理台語歌曲數量作為比例，訂出 MÜST、ACMA 費率及 ARCO 費率、RPAT 費率。廣播公會就本次審議 MÜST 台語費率以此精神制定。

(五)其他：

- 1、費率過低處理原則：廣播電台所支付給集管團體之

※107 年 5 月 16 日(107)音和字第 01501 號

MÜST 表示已於 5 月 4 日與廣播公會就本案進行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費率，若低於集管團體收取本項費用成本(例如：雙方聯繫、製作合約、合約寄送、雙方用印等人事成本和寄送費用)，此情形應收取多少費用，廣播公會所提出金額為 1,000 元(過去 TMCS 即以此金額收取)，並表示該金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可在著審會現場討論。

- 2、網路同步播送費用處理成本：由於廣播公會表示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總體聽眾數，對於已繳交廣播電台公開播送費用業者，不應再收取費用，惟廣播電台在網路同步播送應取得集管團體授權，並將授權內容放於授權合約中，此部分之成本該會認為應支付 500 元，並表示該金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可在著審會現場討論。

※107 年 4 月 24 日(107)民聯生字第 005 號(民聯會)

民聯會與 MUST 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就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案進行協商，雙方並達成下列協議：

- 一、 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完全比照 FM 小功率調頻電台費率。
- 二、 國聲廣播電台，位於彰化縣，應降一級與新竹縣市同級收費，MUST 表示同意俟其內部討論後再行處理。
- 三、 民聯會同意撤回本案費率審議。

※107 年 6 月 15 日廣商宏字第 107015 號(廣播公會) 本局請廣播公會就 MUST 調整後之費率表示意見，其回復如下： 一、對於 MUST 與民聯會就調幅廣播電台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廣播電台費率之協議，表示贊同。另就 MUST 將原有四級費率調整成五級，將第五級費率訂為第四級之 1/2，亦表認同。 二、並重申費率應建構在縣市人口數之基礎上，以電台所在縣市之實際人口數為根據，進行費率審議較為公平。	
---	--

103 年度 MUST 調頻中功率費率按人口比例換算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20,219	6,740	16,175	5,392	12,132	4,044	8,088	2,696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300,000	100,000	240,000	80,000	180,000	60,000	120,000	40,000
桃園市	2,136,702	116,130	38,710	92,904	30,968	69,678	23,226	46,452	15,484
新竹縣市	982,492	53,398	17,799	42,719	14,240	32,039	10,680	21,359	7,120
苗栗縣	560,271	30,451	10,150	24,361	8,120	18,270	6,090	12,180	4,060
臺中市	2,759,887	150,000	50,000	120,000	40,000	90,000	30,000	60,000	20,000
彰化縣	1,287,665	69,985	23,328	55,988	18,663	41,991	13,997	27,994	9,331
南投縣	506,052	27,504	9,168	22,003	7,334	16,502	5,501	11,002	3,667
雲林縣	695,925	37,824	12,608	30,259	10,086	22,694	7,565	15,130	5,043
嘉義縣市	786,421	42,742	14,247	34,194	11,398	25,645	8,548	17,097	5,699
臺南市	1,885,499	102,477	34,159	81,982	27,327	61,486	20,495	40,991	13,664
高雄市	2,778,332	151,002	50,334	120,802	40,267	90,601	30,200	60,401	20,134
屏東縣	837,048	45,494	15,165	36,395	12,132	27,296	9,099	18,198	6,066
宜蘭縣	457,671	24,874	8,291	19,900	6,633	14,925	4,975	9,950	3,316
花蓮縣	331,223	18,002	6,001	14,402	4,801	10,801	3,600	7,201	2,400
臺東縣	221,199	12,022	4,007	9,618	3,206	7,213	2,404	4,809	1,603
澎湖縣	102,880	5,592	1,864	4,473	1,491	3,355	1,118	2,237	746
金門縣	134,419	7,306	2,435	5,845	1,948	4,383	1,461	2,922	974
連江縣	12,586	684	228	547	182	410	137	274	91

說明：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 (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 6,098,699 人。

(6)台北市的費率以台中市的二倍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頻中功率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16,175	5,392	12,940	4,313	9,705	3,235	6,470	2,157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240,000	80,000	192,000	64,000	144,000	48,000	96,000	32,000
桃園市	2,136,702	92,904	30,968	74,323	24,774	55,742	18,581	37,162	12,387
新竹縣市	982,492	42,719	14,240	34,175	11,392	25,631	8,544	17,088	5,696
苗栗縣	560,271	24,361	8,120	19,488	6,496	14,616	4,872	9,744	3,248
臺中市	2,759,887	120,000	40,000	96,000	32,000	72,000	24,000	48,000	16,000
彰化縣	1,287,665	55,988	18,663	44,790	14,930	33,593	11,198	22,395	7,465
南投縣	506,052	22,003	7,334	17,603	5,868	13,202	4,401	8,801	2,934
雲林縣	695,925	30,259	10,086	24,207	8,069	18,155	6,052	12,104	4,034
嘉義縣市	786,421	34,194	11,398	27,355	9,118	20,516	6,839	13,678	4,559
臺南市	1,885,499	81,982	27,327	65,585	21,862	49,189	16,396	32,793	10,931
高雄市	2,778,332	120,802	40,267	96,642	32,214	72,481	24,160	48,321	16,107
屏東縣	837,048	36,395	12,132	29,116	9,705	21,837	7,279	14,558	4,853
宜蘭縣	457,671	19,900	6,633	15,920	5,307	11,940	3,980	7,960	2,653
花蓮縣	331,223	14,402	4,801	11,521	3,840	8,641	2,880	5,761	1,920
臺東縣	221,199	9,618	3,206	7,694	2,565	5,771	1,924	3,847	1,282
澎湖縣	102,880	4,473	1,491	3,579	1,193	2,684	895	1,789	596
金門縣	134,419	5,845	1,948	4,676	1,559	3,507	1,169	2,338	779
連江縣	12,586	547	182	438	146	328	109	219	73

說明：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 6,098,699 人。

(6)台北市的費率以台中市的二倍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7)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

103 年度 MUST 調頻小功率費率按人口比例換算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5,055	1,685	4,044	1,348	3,033	1,011	2,022	674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75,000	25,000	60,000	20,000	45,000	15,000	30,000	10,000
桃園市	2,136,702	29,033	9,678	23,226	7,742	17,420	5,807	11,613	3,871
新竹縣市	982,492	13,350	4,450	10,680	3,560	8,010	2,670	5,340	1,780
苗栗縣	560,271	7,613	2,538	6,090	2,030	4,568	1,523	3,045	1,015
臺中市	2,759,887	37,500	12,500	30,000	10,000	22,500	7,500	15,000	5,000
彰化縣	1,287,665	17,496	5,832	13,997	4,666	10,498	3,499	6,998	2,333
南投縣	506,052	6,876	2,292	5,501	1,834	4,126	1,375	2,750	917
雲林縣	695,925	9,456	3,152	7,565	2,522	5,674	1,891	3,782	1,261
嘉義縣市	786,421	10,686	3,562	8,548	2,849	6,411	2,137	4,274	1,425
臺南市	1,885,499	25,619	8,540	20,495	6,832	15,372	5,124	10,248	3,416
高雄市	2,778,332	37,751	12,584	30,200	10,067	22,650	7,550	15,100	5,034
屏東縣	837,048	11,373	3,791	9,099	3,033	6,824	2,275	4,549	1,516
宜蘭縣	457,671	6,219	2,073	4,975	1,658	3,731	1,244	2,488	829
花蓮縣	331,223	4,500	1,500	3,600	1,200	2,700	900	1,800	600
臺東縣	221,199	3,006	1,002	2,404	801	1,803	601	1,202	401
澎湖縣	102,880	1,398	466	1,118	373	839	280	559	186
金門縣	134,419	1,827	609	1,461	487	1,096	365	731	244
連江縣	12,586	171	57	137	46	103	34	68	23

說明：

一、中功率費率表試算方式如下：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 (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6,098,699 人。

二、小功率費率表就按照中功率費率表的 1/4 來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頻小功率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4,044	1,348	3,235	1,078	2,426	809	1,618	539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60,000	20,000	48,000	16,000	36,000	12,000	24,000	8,000
桃園市	2,136,702	23,226	7,742	18,581	6,194	13,936	4,645	9,290	3,097
新竹縣市	982,492	10,680	3,560	8,544	2,848	6,408	2,136	4,272	1,424
苗栗縣	560,271	6,090	2,030	4,872	1,624	3,654	1,218	2,436	812
臺中市	2,759,887	30,000	10,000	24,000	8,000	18,000	6,000	12,000	4,000
彰化縣	1,287,665	13,997	4,666	11,198	3,733	8,398	2,799	5,599	1,866
南投縣	506,052	5,501	1,834	4,401	1,467	3,300	1,100	2,200	733
雲林縣	695,925	7,565	2,522	6,052	2,017	4,539	1,513	3,026	1,009
嘉義縣市	786,421	8,548	2,849	6,839	2,280	5,129	1,710	3,419	1,140
臺南市	1,885,499	20,495	6,832	16,396	5,465	12,297	4,099	8,198	2,733
高雄市	2,778,332	30,200	10,067	24,160	8,053	18,120	6,040	12,080	4,027
屏東縣	837,048	9,099	3,033	7,279	2,426	5,459	1,820	3,639	1,213
宜蘭縣	457,671	4,975	1,658	3,980	1,327	2,985	995	1,990	663
花蓮縣	331,223	3,600	1,200	2,880	960	2,160	720	1,440	480
臺東縣	221,199	2,404	801	1,924	641	1,443	481	962	321
澎湖縣	102,880	1,118	373	895	298	671	224	447	149
金門縣	134,419	1,462	487	1,169	390	877	292	584	195
連江縣	12,586	137	46	109	36	82	27	55	18

說明：

一、中功率費率表試算方式如下：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6,098,699 人。

二、小功率費率表就按照中功率費率表的 1/4 來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三、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幅電台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縣市別	目前價格	FM 調頻小功率	AM 調幅小功率	AM 調幅中功率
基隆市	21,000	809	809	1,618
大台北地區	63,000	12,000	12,000	24,000
桃園市	31,500	4,646	4,646	9,291
新竹縣市	21,000	2,136	2,136	4,272
苗栗縣	21,000	1,218	1,218	2,437
臺中市	31,500	6,000	6,000	12,000
彰化縣	31,500	2,799	2,799	5,598
南投縣	21,000	1,100	1,100	2,200
雲林縣	21,000	1,513	1,513	3,026
嘉義縣市	21,000	1,710	1,710	3,419
臺南市	31,500	4,099	4,099	8,198
高雄市	31,500	6,040	6,040	12,080
屏東縣	21,000	1,820	1,820	3,640
宜蘭縣	21,000	995	995	1,990
花蓮縣	21,000	720	720	1,440
臺東縣	10,500	481	481	962
澎湖縣	10,500	224	224	448

說明：

一、全部的 AM 調幅電台都屬於台語商品台。

二、AM 調幅小功率費率為 FM 調頻小功率商品台、客語的費率(附件 3)。AM 調幅中功率費率為 AM 調幅小功率費率的二倍。

三、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